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 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 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THE TENT 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1樓雙喜廳至松鶴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奉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閣下無論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湖年大會涌生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

10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1樓雙喜廳至松鶴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其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修訂)

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

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花樣年集團(中國)」 指 原稱深圳市花樣年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

2006年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後來於2006年易名為深圳市花樣年集團有限公司及於2007年易名為花樣年集團(中

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Fantasy Pearl」	指	Fantasy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07年7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Ice Apex Limited擁有其80%的權益,Graceful Star Overseas Limited擁有其20%的權益。Ice Apex Limited及Graceful Star Overseas Limited分別由曾寶小姐與潘軍先生最終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3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高為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繳足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だばだ 作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執行董事:

潘軍先生(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曾寶寶小姐

林錦堂先生

周錦泉先生

王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袁浩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

黄明先生

許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1103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關於(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入之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757,333,82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1,151,466,76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發行授權有效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按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之準則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股東應特別留意,受上市規則所規限,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限額,將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有效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按法例或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説明函件,有關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本中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之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董事會委任王亮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東生先生及袁浩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2014年1月6日起上任。於本公司於2014年1月7日之公告載有委任詳情。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期應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其後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王亮先生、李東生先生及袁浩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黃明先生及許權先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二載有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所有投票將以表決形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 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已由董事提供,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2014年4月2日

本説明函件乃向所有股東發出,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本説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757,333,824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以及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獲許於下列較早日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最多575,733,382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目前未能就任何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特定情況作出事前預測,惟彼等相信有權作出購回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有關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股東可獲保證,董事僅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資本,將須由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支付,或倘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支付,而倘須就購回而支付任何溢價,則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支付,或倘細則及公司法許可,則由股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 比率(對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 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 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對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 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 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 成交價如下:

	每 股 價 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13年		
4月	1.27	1.08
5月	1.34	1.18
6月	1.33	0.99
7月	1.39	1.24
8月	1.37	1.19
9月	1.30	1.20
10月	1.34	1.20
11月	1.56	1.33
12月	1.46	1.26
2014年		
1月	1.43	1.25
2月	1.47	1.27
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2	1.06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以適用者為限)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 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 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因此而增加,就 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處理,而倘有關增幅令控制權 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全 面收購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Fantasy Pearl (一間由曾寶小姐及潘軍先生分別間接擁有80%及20%權益之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6.10%權益。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由Fantasy Pearl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約62.33%。因此,有關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在聯交所以代價合共470,690,256 港元(扣除開支前) 購回313,488,000股股份。該購回由董事會進行,以長遠提 升股份價值。該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普通股	每股最高	每股最低	所付
購回日期	數目	購回價	購回價	代價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2013年10月28日	1,098,000	1.26	1.25	1,379,857.26
2013年10月29日	3,529,500	1.27	1.25	4,446,111.15
2013年10月30日	7,464,000	1.31	1.27	9,698,721.60
2013年10月31日	5,953,500	1.32	1.30	7,856,238.60
2013年11月1日	4,507,500	1.34	1.34	6,040,050.00
2013年11月4日	273,000	1.36	1.36	371,280.00
2013年11月5日	2,983,500	1.39	1.38	4,139,307.90
2013年11月6日	9,097,500	1.42	1.39	12,869,323.50
2013年11月7日	6,672,000	1.44	1.42	9,599,006.40
2013年11月8日	8,340,000	1.47	1.43	12,052,134.00
2013年11月11日	9,900,000	1.49	1.47	14,749,020.00
2013年11月12日	7,506,000	1.51	1.47	11,263,503.60
2013年11月13日	10,096,500	1.53	1.49	15,386,056.35
2013年11月14日	9,855,000	1.56	1.52	15,187,540.50
2013年11月15日	6,450,000	1.55	1.51	9,818,190.00
2013年11月18日	26,617,500	1.55	1.48	40,924,406.25
2013年11月19日	47,146,500	1.55	1.52	72,883,744.35
2013年11月20日	69,999,000	1.55	1.53	107,644,462.20
2013年11月21日	60,000,000	1.53	1.50	90,426,000.00
2013年11月22日	15,999,000	1.50	1.47	23,955,302.70

購回之股份已於2013年12月2日註銷。所註銷股份之面值將會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相關總代價則由本公司之保留盈利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亮先生,44歲,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副總裁。彼亦為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王先生於2006年4月加盟本集團,目前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資管理及內部監控及養老養生業務部,同時分管下屬養老養生產業的業務。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5年至2006年為香港華孚集團財務管理部部長,並為該公司旗下一家子公司的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於2005年於深圳市飛尚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擔任總經理助理,及於1994年至2001年擔任深圳南方中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王先生於1992年取得揚州師範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2014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536,000元,並將享有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業績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由本公司授出可供認購6,580,000股股份之 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外,王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其他權益。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 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 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關於王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就王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項。

李東生先生,56歲,非執行董事。彼於1982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在信息技術領域有逾18年經驗。李先生現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以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多媒體」)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之主席,兩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各公司皆從事電子消費品生產業務。彼亦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Legrand(一間於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於2014年1月2日,李先生遭東區裁判法院罰款合共10,000港元及被勒令就16張有關逾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其於TCL多媒體及TCL通訊的權益披露的傳票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支付費用。傳票與其於2008年11月5日至2011年6月22日期間於多個情況下發生的4宗股份交易的權益披露有關。李先生已告知董事會並確認,上述逾期提交僅由於彼過往就識別及作出披露所實行的程序的不足所致。彼已進一步實行經加強的程序,以供披露之用,並確認逾期提交屬個別事件,並不影響其履行非執行董事職務的能力。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李先生之委任期由2014年1月6日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240,000元,其酬金乃經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其他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述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關於李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就李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項。

袁浩東先生,41歲,非執行董事。彼於2000年12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併購領域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於2000年加盟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袁先生出任戰略發展部高級經理,於2002年至2009年間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及戰略投資中心的副總經理,總體負責策劃及進行重組及併購活動。自2012年起,彼出任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彼總體負責建設資本平台、實施資本融資戰略、進行投資以及資產收購及出售事宜。於2009年,袁先生亦出任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袁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袁先生之委任期由2014年1月6日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240,000元,其酬金乃經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其他權益。袁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述外,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關於袁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就袁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項。

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廖先生於2004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獲選為第十二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區)。在香港,廖先生擔任香港特區立法會委員、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委員會副主席、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主席。廖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取得經濟學榮譽學

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廖先生於1984年取得英格蘭和威爾士大律師資格,及於1985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並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廖先生於1992年獲取新加坡訟務及事務律師資格。廖先生於2009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由2012年11月25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書,並將根據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週年股東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其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訂。根據委任書,廖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4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於由本公司授出可供認購1,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外,廖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其他權益。廖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關於廖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就廖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項。

黃明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2005年7月起擔任康奈爾大學Johnson管理學院的金融學教授,並於2006年至2009年4月期間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黃先生自1998年至2002年曾分別擔任斯坦福大學商學院金融學助理教授。2004年至2005年以及2008年至2010年期間,黃先生亦分別擔任長江商學院副院長、金融學訪問教授及金融學教授。自2010年7月以來,黃先生已擔任中歐國際工商

學院金融學教授。黃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物理系。隨後黃先生分別自康奈爾大學及斯坦福大學獲取物理學博士學位及商學博士學位。自2007年及2008年以來,黃先生分別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年金理事會及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1年獲得一間在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任京東商城集團、國信證券有限公司及德邦證券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黄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由2012年11月25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書,並將根據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週年股東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其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訂。根據委任書,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4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由本公司授出可供認購1,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外,黃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其他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述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關於黃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就黃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項。

許權先生,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為合資格房地產高級工程師及房地產估值師。許先生1992年畢業於暨南大學,取得深圳房地產研究生班文憑。於1993年,許先生合資格成為房地產高級工程師。後來於1995年,彼取得廣東省房地產估價師學會個人會員的資格。自2003年起,許先生擔任深圳市房地產業協會的會長。許先生於2009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由2012年11月25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書,並將根據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週年股東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許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訂。根據委任書,許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4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於由本公司授出可供認購1,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外,許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其他權益。許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關於許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就許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項。

計算算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茲通告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 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1樓雙喜廳至松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 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向於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現時股東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68港仙,合共384,288,320港元,有關股息將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且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派付。
- 3. 重選退任董事王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退任董事李東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退任董事袁浩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退任董事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退任董事黃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重選退任董事許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10.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條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兑換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 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 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兑換權利;
- (c) 根據(a)段之批准,而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條下文);或(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 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 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 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 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條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 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 回其股份;
- (c) 根據(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載授權之日。」
- 13.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第11及第12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構成通告之一部份)通過後,擴大根據該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14年4月2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 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14年5月14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4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就本通告第12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6. 就本通告第11及13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林錦堂先生、周錦泉先生及王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東生先生及袁浩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黃明先生及許權先生。